

是來自四方面，其一、是部分法官
體分度類，使刑法敗法
大部制，適質以判決
因是司法一府。院一
其，二，不能人服行政不
信任，三，不令信服行政不
信。三，不令信服行政不
不善其歧決令不95%判，絕
的友。紛判難不95%判，絕
法不。紛判難不95%判，絕
司訟接見果天敗約達事者，
對訴會律結先，敗約達事者，
人指被社法同司法敗罪90%的
，或法例著不司勝定罪90%的
言瀆無，有，必有者高比
而貪的判問案其四，而訴者高
我國的判問案其四，而訴者高
以個人案性的似從然，判決敗訴的



前三者因素，與司法人自身有關，司法人應自省，藉由制度性的變革及要求，應可以改善。

這卻，此德、偏人部
對民眾，或政、人部
人民不信，或政、人部
一如，卻在者，或政、人部
一題，卻在者，或政、人部
問沒，而與所，無心之
化有程判，而與所，無心之
文組公的而果的定，而
社認是度展引結的定，而
與自說制推且利作的原
則會己是及尚不所核
備，備自單備，受不核
質，備自單備，受不核
本會法經的完會經的核
的會法經的完會經的核
服是，會充，仍歷問
信國形，是會充，仍歷問
人改情問國歷民人會
令司樣項改國歷民人會
難，同各司改國歷民人會
上，同各司改國歷民人會
先不鑿鑿。以社透有出
法的之們不信任，有出
司議言我，不信任，有出
者，會並。互輩多定是現
第四國疑附而長再決才
至於對之穿鑿對立之高其袒心是

本次司改國是會議各分組無不致力於提出各種法律制度性的變革方案，唯獨漏了核心問題——社會文化的整體改造方案，所以還稱不上完全對症下藥。

六、司法人的獨立性格，不利於團體作戰

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尤以司法界為甚。

蔡總統一上任，即念茲在茲推動司改國是會議，民間司改會、法務部早早起步因
應，唯獨司法院遲不邀各法院學有專精的賢達，欠缺由下而上的意見整合，難窺全
貌性的整體因應規劃，殊為可惜。

個人以為這次司改國是會議的最大贏家，應非民間司改會莫屬。不少司改重要議
案，原本即是民間司改會趁此司改國是會議，訴諸非法律人的支持，為議題的實現鋪
路，增加未來立法的力道。

據我個人的與會觀察，民間司改會在這次司改國是會議中，沿襲其一慣擅長的團
體組織戰，不僅場外有組織的奧援，由團隊研擬相關議題的因應策略，場內的作
戰也是呈現團隊合作態勢，相互發言聲援，交叉形成火網，並集中投票，以求多
數優勢。

反觀司法圈，法官們長期習於個案的審判獨立，凡事必須自主獨自判斷及決定，
長此以往，形成自我意識強烈的法官性格，即應於本次司改應戰，不僅欠缺團體攻訐
作戰的觀念及能力，內的團體，想也要贏得司改戰場，很難！司法人若不想拿著別人
的地圖找改革的路，就要自我覺知、覺醒，調整改變自我文化。

七、法庭活動方是司法贏得人民信賴的場域

如今，國人普遍不信任司法已是事實。

本次司改國是會議，各分組固然提出了不少司改方案，但不可諱言，也同時製造
了不少爭議問題。民國88年及106年先後兩度召開司改國是會議，106年的司改會
議議題中，仍夾雜88年的陳年老議案，這意謂司法問題未徹底有效解決。從歷史
的殷鑑，我深知，不會因為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的召開，外界就停止恐龍法官的
罵名。

麥克阿瑟將軍曾說：「給我一百萬，要換取我的入伍回憶，我不願意；給我一百
萬，要我重新入伍，我更不願意！」而我能加參的司法國是會議，是畢生的一幸，我
機遇難得。如果能重新選擇，我會選擇與大多數法官一樣，一步一腳印，守在我的
法庭，願好我的案人，對司法信賴的場域。再多的司改會議，未必能喚回人民的
改會公正、公平之裁判，一件一件的個案累積，相信司法終可贏回人民的信任。

法律離開人群，就失其價值。「法官不語」的包袱也應該及早卸下，及時有效回應外界的誤解，引導民眾正確的認知法律，打破法律是尊貴學問的藩籬，才能拉近與民眾的距離，減少不當的誤會產生及傳遞。今日不願額外花一分心血護持司法的可信性，明日就得花百倍心力善後扭曲及污蔑。

無論在法庭內、外，法官都應該用謙卑的心，以專業知識協助民眾解紛止爭；用更寬廣、柔軟的心，面對人心的不平；用同理的心，鼓勵陷於紛爭磨難的當事人走出憂鬱。

司法不被信任，不論是誰造成的，我們司法人在哪裡跌了跤，就要在那裡站起來！

不信東風喚不回！

[回到目錄](#)

[1]包括：「檢討律師懲戒或評鑑制度及主管機關（部分議案）」、「評估建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律師公益要求與職業倫理之強化」、「評估採行政府律師制度」、「評估上訴第三審之大律師制度」、「法律扶助制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運作檢討」、「加強檢察官輔助偵查人力，微罪案件分流，促進精緻偵查」、「檢察官偵查、公訴分工檢討」、「院檢預算應求平衡，調查鑑定費用要到位，達到精緻偵查之要求」、「從偵查程序起的卷證數位化」、「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的多元代表性與性別平等化」、「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檢討」、「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相關單位之效能檢討」等多項議題。[\(回本文\)](#)

[2]因在第三組所分配的議題中，有「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的議題，而我曾是法官評鑑委員會第一屆法官代表的委員，所以與會第三分組，是我責無旁貸的選擇。[\(回本文\)](#)

[3]決議內容：1、應於律師法內明訂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為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當然會員。2、律師法內應明定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內，設置獨立於理監事會外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受理對於律師違反倫理風紀案件之申訴，委員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之外部委員，以建立具公信力之獨立調查機制，並調和律師自治、自律及他律，落實律師懲戒功能。[\(回本文\)](#)

[4]資料來源：王祿生，「全球司法信任危機是如何形成的」，2016-01-02 17:37:54發布，<https://read01.com/8ki6DL.html>，最後造訪日期：106年3月3日。[\(回本文\)](#)

參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心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李明鴻法官、第五分組委員



承蒙許多法官之支持，末學得以參與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謹此致謝。也感謝法官協會給予機會，使末學能將分組會議決議內容與個人參與之心得與大家分享。

一、第五分組的會議主題與進行日程：

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為分組會議與總結會議兩階段。分組會議共分五組，末學參與以「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為主軸的第五分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議題共分五大區塊[1]：5-1「獄政制度改革」討論監獄超收、人力不足、假釋條件不透明等問題。5-2「毒品、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則探討毒癮、酒癮的戒治與相關的醫療及法律政策。5-3「有效打擊犯罪」聚焦在檢討防止公務員或民間企業貪污、圖利、詐欺相關的法律體系、討論法人犯罪的應對、並建立審判量刑準則。5-4「犯罪預防與管理」著力於更生人回歸社會與再犯率的問題，並研討如何活用司法統計資料，進行犯罪的偵搜與預防。5-5「兒少與性別司法制度檢討」，則以婦幼被害人與少年為主體出發，討論婦女、兒童、少年在司法體系中的處境與具體改善方法。

就會議日程部分，原先規劃本組自106年3月2日起，約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至5月8日止，共召開6次分組會議。隨著分組會議議題增加，以及於4月13日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及明陽中學，並於明陽中學增開會議之故[2]，另增開3次分組會議，使分組會議延長至5月25日始告結束。因此，本組共召開9次分組會議。每次會議時間，為使與會委員及列席機關能充分討論、說明，從原訂上午10點至12點共2小時之會議，改為九點半進行到下午2點共4個半小時之會議，5月25日最後一次會議因處理所餘未處理之議題，更延長至該日3點30分左右才結束。

二、議題討論方式：

本組分配之議題，於籌備委員會階段係預定期四項主要議題（5-1~5-4），後經整理、討論後，歸納為五項主要議題。因議題涉及範圍廣泛，為提升議題討論之效率與深度，本組依各工作小組之分工，將五項主要議題分別交由五個工作小組負責討論，並由各工作小組針對該項議題進行討論、決議。本組全體委員於各工作小組會議前，由工作小組負責人將該項議題之討論過程及決議內容，以電子郵件或LINE等通訊軟體交換意見，於各工作小組會議後，再將各工作小組之討論過程及決議內容，彙整後提出，再於本組全體委員會議中進行討論、決議。

以第五工作小組負責「兒少與性別司法制度檢討」為例，除以電子郵件、LINE討論外，另分別於3月10日、4月9日及26日、5月8日及15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依會議主題邀請林達檢察官、李茂生教授、明陽中學陳宏義校長、台大醫院小兒部小兒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呂立醫師等實務與學術界專家，針對議題內容給予意見及解答委員提問。

三、本組決議摘要：

因分組議題廣泛，以下僅就與法院關連性較高之議題，摘要本組決議內容，全部決議與詳細內容則請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之錄影或逐字紀錄^[3]。

（一）獄政制度改革

1. 有關假釋駁回、涉及收容人權益的監所處分，應給予申訴與司法救濟的機會，制度設計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聽審權的要求，給予監所收容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有專業代理人。至於司法救濟是否設專庭處理假釋駁回、監所處分的訴訟，保留彈性於立法裁量。
2. 對於撤銷假釋之要件，本組決議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建議修正刑法第78條，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

（二）毒品政策檢討

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建議法務部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調整觀察勒戒使用時數及次數限制，並檢討一罪一罰之合理性，再犯者並適度並用保安處分與刑罰。另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責不相當之罪名規定，並檢討該法與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之競合規定。

（三）有效打擊犯罪

1. 【強化防逃制度】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不足，應參考各國立法例，設計可行措施，兼顧國際公約之內涵、被告權益與防逃效果，研議羈押替代處分措施。另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使檢察官於審判中得對可能受重刑判決而有逃亡之虞的被告聲請羈押，以免被告逃亡。
2. 【強化追錢制度】證券犯罪、食安犯罪、公安犯罪等集體訴訟，為免債務人脫產，司法院應盡速研修民事訴訟法，檢討得否先行核發假扣押裁定，於一段時間內補提債權證明文件之具體做法。
3. 【妨害名譽除罪、量刑】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司法院應研議定罪與量刑之二階段審理程序，量刑程序應行言詞辯論，加強被害人之參與，引進專家證人及法庭之友之制度，並建立適當之配套。
4. 【妨害司法公正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
5. 【法人犯罪】建請司法院研議於刑事訴訟法中，法人被告權利義務與程序參與；並處理沒收程序中，法人代表與法人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等問題。
6. 【遠距訊問拘捕之被告】在偵查管理部分，建議修正^[4]刑事訴訟法第91條之1，輕罪用遠端科技設備訊問，並請警政署逐年檢討拘提到案比率。

（四）犯罪預防與管理

1. 建議法務部比照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將犯罪相關基本資料去識別後公開，供學術界進行犯罪問題研究使用。
2. 制定《觀護專法》，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

（五）兒少及性別友善之司法制度

1.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設立跨廳處「兒少與性別友善司法委員會」，以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令執行之檢討，及專責性別相關政策之檢視與執行，協助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處理家暴、性侵、性騷、性別工作平等、性剝削、人口販運及其他涉及性別之議題。上述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外聘委員不得低於1/3。委員會有權調取上開相關案件可公開之相關判決書及性別統計資料。
2. 兒少人權政策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政府應優先寬列兒少保護預算。
3. 廢止刑法第239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4. 研議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為使性侵害被害人保有司法主體性，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民國104年新增條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於訴訟程序中包括立案偵查、審查起訴、法庭審判、刑罰執行等各階段，設計各項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5. 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維持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構少年之教育應受教育基本法保障，其教學、輔導及人事經費等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之教育經費支應，並建請主管機關（如法務部、教育部）研擬編列獨立預算之可行性。
6. 建請法務部落實「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儘速完成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並研擬矯正教育相關措施。
7. 建議司法院參考韓國多元收容制度，研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另為落實少年觀護所之鑑別功能，法務部矯正署應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為強化收容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建議司法院研擬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7條規定，於法院受理少年矯正學校提出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聲請時，均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之可行性。
8. 政府應負安置觸法、難置（例如施用毒品、經盡力矯正無效果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等）兒少之責任，建請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兒少安置協調機制，定期會商；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
9. 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並擴大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並得以少年為主體提出有利的多元處遇，暨強化少年法庭及矯正機構執行期間運用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少年之輔佐人及辯護人應接受少年保護之專業訓練，建議專業律師能增列少年保護項目。

四、未來發展及與會心得：

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繁多，自開會前之96項問題清單，到各分組會議結束後，可能破百項的決議內容，如依原先規劃召開兩日的總結會議，似無可能對於全數分組決議，進行實質討論，因此分組會議決議如何歸納後於總結會議完成討論，頗值觀察。

本組決議涉及各機關資源不足或分配之問題，例如：監獄收容空間不足、受刑人家醫療資源欠缺、對施用毒品者之多元處遇方案、兒少保護預算等，此均牽涉國家財源是否足夠因應、資源如何分配，將是此部分決議日後能否實現之關鍵。其中部分決議涉及立（修）法，例如：妨害名譽、通姦罪之除罪化、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增訂等，本須透過立法權之行使才能具體落實，因此會議決議是否能成為修法草案、能否三讀立法，猶待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及立法院審議之結果。



以國是會議模式研議司法改革，是否妥適，容有仁智之見。從此次參與會議所見，國是會議委員來自社會各專業，透過會議的理性討論，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不同視角的意見交流，使問題浮現（例如資源不足），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向，會議的結論並不是單純法律人之意見。就此而言，會議結論似比純法律人的意見對於國民更有說服力。另一方面，藉由多元的委員參與會議，有助於相關主管機關跳脫既有思維，也能促成共識，而有別於機關間之業務協調。

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廣泛，範圍從個別機關內部到國家整體政策均含括在內，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固應存有臨深履薄之謹慎，也應有繼往開來的勇氣。天燈施放後，人力無法控制其去向，但國是會議之決議，至少形成改革的可能方向及落實方法，即便日後有所修正，也將是更多數意見自主的選擇。

[回到目錄](#)

[2] 106年3月9日另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部分未列入增開會議。[\(回本文\)](#)

[3]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回本文\)](#)

[4] 依內政部警政署於會議時提出之「警察機關解送通緝犯說明資料」，此處之「修正」應為「增訂」。[\(回本文\)](#)



我參與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見所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毛松廷法官、第一分組委員

承蒙全體學長姊的託付，松廷有幸擔任法官代表之一，參與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法官群體發聲。這是我國自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司法改革又一次重要的里程碑。尤其籌備階段各界提出的議題清單，在在都將對司法實務帶來巨大影響，出席會議的責任因而益加重大。

此外本次會議重大的特色是，為落實蔡總統「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理念，與會者除審檢辯學等法律專業人士外，同時邀集眾多非法律領域的社會各界賢達參與，並以非法律人居過半數，參考審議式民主的精神，希望達成「傾聽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意見」的目標。

本次會議共分成五組，分別是人權、信賴、效率、友善及安全，象徵蔡總統所揭櫫的「建立一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松廷所屬的是第一組即人權組，該組負責的議題如下：

議題	子題
1-1 保護犯罪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啟動前、後的制度保障2. 制訂案發後針對當事人告知、說明、引介相關輔助資源的標準作業程序3. 評估刑事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的參與4. 評估假釋程序中，犯罪被害人的參與5. 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效能6. 修復式司法的檢討與強化（如：評估增列修復程序為緩刑、緩起訴附加條件之一等）
1-2 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的檢討2. 檢討確定案件審查機制（如：檢討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評估誤判賠償機制及轉型正義法庭的設立等）3. 評估建置司法之外獨立刑事覆審機制
1-3 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構積極協助弱勢、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服務及軟硬體環境（如：通譯資源之強化）
1-4 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合法醫、測謊、科學鑑識等科學鑑定機制，提升科學辦案的技術與應用，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2. 完善證據法則，評估專家證人制度的建立
1-5 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評估）2. 偵查不公開與被告知悉偵辦過程的權利平衡檢討3. 司法文書應考量加強當事人隱私，以防個資外洩

從是議題取向以及新的聞熱度乍看，第一組固未分配到高中度爭議性的議題，相對來說，是比較出許的「多發心聲」。個省人歸納出下列三點，特別提出，不願請全體學長姐思考：

一、民間對於司法體系「轉型正義」的期待甚深，然此種期待與吾人實際在司法工作中獲致的經驗，存在顯著落差：

我國為第三波民主化國家，司法歷史諸多先賢深化改革，早已確立並貫徹徹審檢分至仍干法先國我，蒞蒞不，群體為主，司法改革，司法獨立，司法公正，司法權威，司法公信，司法效率，司法廉潔，司法文明，司法和諧，司法公信，司法效率，司法廉潔，司法文明，司法和諧，司法公信，司法效率，司法廉潔，司法文明，司法和諧。

二、無論是否與法有實際接觸的親身經驗，非法律背景，對司法的認識，往往與司法的實際情況有落差。司法公信，司法效率，司法廉潔，司法文明，司法和諧，司法公信，司法效率，司法廉潔，司法文明，司法和諧。

三、法官檢察官代表以外，其他委員，幾乎都能認同司法確有過勞現象，法官檢察官工作極度疲憊，司法公信，司法效率，司法廉潔，司法文明，司法和諧。

接下來，依據本組五大議題，依序向全體學長姐報告松廷與會的是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國家義務，國家賠償，國家補償，國家懲戒，國家懲戒，國家懲戒，國家懲戒。

至於訴訟外保護，國家義務，國家賠償，國家補償，國家懲戒，國家懲戒，國家懲戒，國家懲戒。

針對議題二「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曾法律上或提出，民間委員提議整再審與非直接證是相，對上法之題多由受認當不疑別嚴予

至於民間委員極力倡議的「建置司法之外獨立刑事覆審機制」，即英國、挪威、美國少數州採行的「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旋即撤案；第五組固於「量刑準則之建立」議題下作成決議，略以：「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應就民眾關心的案件類型，如…重刑（含無期徒刑及死刑）等案件，建置量刑因子，提出準則」，但本提案乃是從本分組議題一及議題二兩個不同角度出發的合併提案（如下方原始提案封面案由欄截圖所示），從內容也可知本提案的內涵與第五組並無重複[6]，本提案乃是從我國仍保有死刑的法制現狀出發，考量死刑存廢為國人分歧的重大爭議，近年法官判處死刑與否已成為國民主要司法民怨，兼顧國是會議不欲將死刑存廢納入議題的現實因素，嘗試提出紓解司法民怨並保障死刑受判決人非常救濟機會的務實對策。然而本組未能體認國民對於死刑議題的不滿情緒，選擇迴避問題，實在令松廷扼腕！

※截圖

合併提案

司改國是會議 1-1 提案

「從被害人尋求司法正義的角度精緻化死刑量刑」

司改國是會議 1-2 提案

「確保死刑確定判決及其執行之正確性」

國是會議對司法提出很多針砭，愛之深、責之切，松廷在此感佩全體委員追求司法是盡善盡美的用心。但松廷引用自己在本組第一次會議所說的一句話：「要先總有正確的診斷，才能開出正確的藥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雖已告一段落，然總結會議尚未舉行，期許國是會議能在被外界形容是放天燈的分組決議中，慎重作出真正能對治當前司法問題的結論，實現「凝聚改革方向，形成有效共識」的初衷，讓人民對司法改革有感，使司法改革成為世人驕傲的台灣奇蹟！

[回到目錄](#)

[1]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62XistQkpxejk4alRwdjhQWDQ> ([回本文](#))

[2]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62XistQkpxZF1qU1ViQ3F2zjQ> ([回本文](#))

[3]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62XistQkpxVXphVURpX1dKcVk> ([回本文](#))

[4]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62XistQkpxckhIdjg2SnhvTjA> ([回本文](#))

[5]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y62XistQkpxcEVZX0ZrYTdMQkk> ([回本文](#))

[6] 松廷撰寫的提案初稿，包括建請設置刑事庭「量刑調查官」，參酌少年事件特設少年調查官之例，由專業的量刑調查官職司死刑案件的量刑情狀調查，以襄助法官妥適量刑 ([回本文](#))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發行人：許仕楓

執行編審：彭幸鳴、張永宏

責任編輯：鄭文祺、周俞宏、李奕逸、張佐榕、林臻嫻

